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** | | |
| 项目名称 | 养老机构备案 |  |
| 服务单位 | 永济市民政局 |  |
| 设定依据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 第66号 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 |  |
| 服务对象： | 养老机构 |  |
| 受理窗口： | 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|  |
| 咨询电话/投诉电话： | 0359-8016215 |  |
| 申报材料： |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，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、养老机构登记证书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 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养老机构基本情况，包括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；（二）服务场所权属；（三）养老床位数量；（四）服务设施面积；（五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 |  |
| 服务流程： |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，对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出具备案回执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。 |  |
| 收费情况： | 免费 |  |
| 法定时限： | 及时办理 |  |
| 承诺时限： | 及时办理 |  |
| “最多跑一次”实现方式 | 现场办理 |  |